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97 年 8 月 27 日兆產(97)備字第 0893 號函備查

112 年 12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723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保險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重大燒燙傷範圍按國際疾病分類碼如附表（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六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五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第六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本附加保險條款之規定。

附表：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 (註)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8.7-948.9	體表面積 70% 以上之燒傷，且部份燒傷之體表面積為三度程度者	100%
第二級	二	948.5-948.6	體表面積 50%~69% 以上之燒傷，且部份燒傷之體表面積為三度程度者	75%
第三級	三	948.3-948.4	體表面積 30%~49% 以上之燒傷，且部份燒傷之體表面積為三度程度者	50%
第四級	四	948.2	體表面積 20%~29% 以上之燒傷，且部份燒傷之體表面積為三度程度者	35%
	五	941.5	臉及頭部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六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註：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 之定義為標準。